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416,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

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9,416,57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8,949,835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3	谭永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8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611,996	42.57%	-	-	50,889,597	-	50,889,597	114,501,593	42.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804,579	57.43%	-	-	68,643,663	-	68,643,663	154,448,242	57.43%
三、总股本	149,416,575	100.00%	-	-	119,533,260	-	119,533,260	268,949,835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268,949,835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营日路 32 号-1

咨询联系人：史爽、孙聪

咨询电话：0411-86705641

公司传真：0411-86705333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